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2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有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40111375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益及訴訟利益；相關法規範明顯不足，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等語。核其所陳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，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